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4年8月27日以現場會議及視頻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 會議應表決董事13人，會議出席董事13人。
- (四)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sexpressway.com刊登；並批准印刷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二)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期限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將原審議通過的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公司債券的註冊、期限由不超過十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等後續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投資擴建G2京滬高速廣陵樞紐至靖江樞紐段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投資建設京滬高速廣陵樞紐至靖江樞紐段擴建項目，項目概算為人民幣29.05億元，其中項目資本金約為人民幣14.5238億元，由廣靖錫澄公司承擔，資本金以外部分由靖江市人民政府提供資金人民幣1.35億元，剩餘資金由廣靖錫澄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渠道籌措，並授權執行董事處理後續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投資建設滬寧高速仙人山服務區「風光儲充換」一體化試點項目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以其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滬寧高速仙人山服務區「風光儲充換」一體化試點項目，並與之簽署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5年。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5,023萬元，項目資本金30%，對應資本金需求為人民幣1,507萬元，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剩餘70%投資款計人民幣3,516萬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提供，或由雲杉清能公司及／或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以貸款方式自行籌措。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投資建設揚溧高速鎮溧段4個光伏項目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利用本公司所轄揚溧高速鎮溧段上會收費站、金壇西收費站、後周收費站、長蕩湖服務區4個區域的屋頂、空地等資源，以其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揚溧高速鎮溧段4個光伏項目。項目估算總投資人民幣2,970萬元，資本金按35%，對應資本金需求為人民幣1,039.5萬元，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剩餘65%投資款計人民幣1,930.5萬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提供，或由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及／或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提供項目貸款。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蘇交控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東公司」)設施補償費用支出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東公司作為實施主體開展海上風電如東H5#項目的整改工作，本次整改增加投資不超過人民幣17,500萬元。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九)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宣傳製作協議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宣傳製作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所屬經營發展公司及黃栗墅、仙人山、寶莊、榮炳、水晶山、揚州廣陵等服務區日常標誌標牌設計製作、各類台賬印刷及廣場節日佈置，合同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499萬元，其中：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0.70萬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31.799萬元。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十)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南京感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感動科技公司**」)簽署滬寧高速常州段指揮中心改造項目協議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寧滬高速常州段指揮中心改造項目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委託感動科技公司對滬寧高速常州段指揮中心進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協議期限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4萬元，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69.6萬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254.4萬元；並授權執行董事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十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現代路橋公司**」)簽署鎮江站綜合提升改造項目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寧滬高速鎮江站改造項目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委託現代路橋公司對寧滬高速鎮江站進行綜合提升改造，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3.6萬元；並授權執行董事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上述第(九)至(十一)項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周宏先生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九)至(十一)項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述第(九)至(十一)項交易需與之前公佈的交易作合併計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上述第(九)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是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而上述第(十)至(十一)項交易的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第(十)至(十一)項交易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第(十)至(十一)項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述(九)、(十)兩項關聯交易，由於關聯方是通過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確定的實施單位，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披露；第(十一)項關聯交易事項累計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亦未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

(十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出具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周宏、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